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乃按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釐定。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2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告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的用途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的超額認購。合共接獲4,817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322,20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6.11倍。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故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15倍，4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50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五手買賣單位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24.5%。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1,00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約0.72%。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者並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而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上市時將會有至少100名股東，此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的規定。

董事亦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可供查閱：

- 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及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在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上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倘出現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或相關**黃色**申請表格中所述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彙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最新戶口結餘。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其退款支票。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上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寄存於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於以下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1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乃按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釐定。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2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本公司擬動用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9.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1.0%)將用作開設新餐廳；
- 約3.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8.4%)將用於擴償還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的銀行貸款；
- 約16.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8.0%)將用於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持本集團擴展；
- 約10.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5.3%)將用於翻新本集團物業及升級設備；
- 約0.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1%)將用作投資於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的系統升級，以配合未來業務擴展，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 約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3%)將用於加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及
- 約1.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9%)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合共接獲4,817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322,20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6.11倍。

已發現及拒絕八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另有一個因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指示填妥致使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並無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並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的超額認購，約為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6.11倍。由於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故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15倍，4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 的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股份 總數中獲分配 的概約百分比
8,000	3,095	8,000股股份	100.00%
16,000	461	8,000股股份	50.00%
24,000	339	8,000股股份	33.33%
32,000	120	8,000股股份另加120份申請當中的24份額外獲得8,000股股份	30.00%
40,000	101	8,000股股份另加101份申請當中的36份額外獲得8,000股股份	27.13%
48,000	48	8,000股股份另加48份申請當中的27份額外獲得8,000股股份	26.04%
56,000	42	8,000股股份另加42份申請當中的32份額外獲得8,000股股份	25.17%
64,000	34	16,000股股份	25.00%
72,000	12	16,000股另加12份申請當中的2份額外獲得8,000股股份	24.07%
80,000	139	16,000股另加139份申請當中的42份額外獲得8,000股股份	23.02%
120,000	166	24,000股股份	20.00%
160,000	24	24,000股另加24份申請當中的10份額外獲得8,000股股份	17.08%
200,000	34	32,000股股份	16.00%
240,000	17	32,000股另加17份申請當中的9份額外獲得8,000股股份	15.10%
280,000	30	40,000股股份	14.29%
320,000	12	40,000股另加12份申請當中的6份額外獲得8,000股股份	13.75%
360,000	9	48,000股股份	13.33%
400,000	10	48,000股股份另加10份申請當中的5份額外獲得8,000股股份	13.00%
480,000	56	56,000股股份	11.67%
560,000	5	64,000股股份	11.43%
640,000	10	72,000股股份	11.25%
720,000	2	80,000股股份	11.11%
800,000	19	88,000股股份	11.00%
1,200,000	10	120,000股股份	10.00%
1,600,000	5	144,000股股份	9.00%
2,000,000	5	160,000股股份	8.00%
2,400,000	1	168,000股股份	7.00%
4,000,000	6	208,000股股份	5.20%
16,000,000	2	560,000股股份	3.50%
20,000,000	3	600,000股股份	3.00%
	<u>4,817</u>		

基於上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有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

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50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五手買賣單位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24.5%。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1,00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約0.72%。

根據配售，合共1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7.5%)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204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佔配售項下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464,000股	1.76%	1.23%	0.31%
前五名承配人	10,824,000股	7.73%	5.41%	1.35%
前十名承配人	19,944,000股	14.25%	9.97%	2.49%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44,136,000股	31.53%	22.07%	5.52%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8,000股至100,000股	73
100,001股至500,000股	28
500,001股至1,000,000股	37
1,000,001股至1,500,000股	34
1,500,001股至2,000,000股	29
2,000,001股至2,500,000股	3
總計	204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者並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而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上市時將會有至少100名股東，此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的規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可供查閱：

- 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或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及支行的地址如下所示：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2-12號 惠安苑 地下低層 SLG1號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35-37號 地下1-2號舖
	德福分行	九龍九龍灣 德福廣場F19號舖
新界	葵芳分行	新界葵芳 葵涌廣場 二字樓C63A-C66號舖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 3樓22J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以申請人名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應付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彙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最新戶口結餘。